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5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105 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孙清焕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孙清焕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2221973050 8****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1,751,29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105 亿元或等值外币与即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此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本次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且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且不收取担保费用，并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上述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公司与孙清焕先生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孙清焕先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4 亿元。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5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阿玲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在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贷款的额度系公司发展需要。审议金额合理，授权程序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且不收取担保费用，并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上述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5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4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2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参股公司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 15,000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 110,000 万元；与参股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 10,000 万元。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及李冠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在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的贷款额度拟确定为人民币 105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就综合授信、贷款和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作出决定，并在授信合同、贷款合同、配套的抵押、质押合同和办理贷款等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及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贷款手续。

如公司实际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贷款的金额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将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24 年公司拟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80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均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为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3、为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4、为全资子公司新余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5、为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6、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7、为全资子公司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8、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光源世家电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9、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10、为下属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卓满微电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11、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光源世家照明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12、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LEDVANCEGmbH 朗德万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13、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14、为全资子公司朗德万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15、为全资子公司朗德万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及孙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统一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及孙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因此，上述 2024 年度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105 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将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龙塘片区龙石村共计 64,88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中山市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公司”)，本次交易金额拟定 7,000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需向相关部门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适应市场形势变化，提高内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以下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

7.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04 修订《关联交易公允策制度》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05 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06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07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08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09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 7.01-7.06 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及制定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5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龙塘片区龙石村共计 64,88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中山市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公司”)，本次交易金额拟定 7,000 万元。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将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龙塘片区龙石村共计 64,88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立达公司。本次交易金额拟定 7,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应协议、交割事项、办理过户手续等)。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中山市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26414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镇龙塘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魏来金

注册资本：9374 万元

成立日期：1989-06-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服装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山市君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374	100%

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025.69	40,396.63
负债总额	22,356.18	23,090.93
净资产	15,669.51	17,305.70
营业收入	19,605.22	22,694.52
营业利润	1,778.75	1,211.13
净利润	1,416.81	1,078.3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位于五桂山龙塘片区龙石村，土地面积约为 64889.8 平方米(折 97.33 亩)，共有四份土地证书，分别为：

①中府国用(2010)第 290177 号，土地面积为 36895.7 平方米；

②中府国用(2010)第 290178 号，土地面积为 3104.3 平方米；

③中府国用(2010)第 290179 号，土地面积为 1449.8 平方米；

④中府国用(2010)第 290180 号，土地面积为 23440 平方米；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目标地块为空置状态，尚未开发建设。

3、该地块权属清晰，无任何产权争议。公司对该地块拥有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由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山市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格及方式

土地所有权的转让价：7,000 万元。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分二期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一期：乙方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4.29%，即 3,800 万元。

第二期：2024 年 3 月 30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即 3,200 万元。

由本次土地的转让而发生的税费(“转让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由乙方依法缴纳、承担。甲方的企业所得税自行承担，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而导致的税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等)，由该等主体自行承担。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为聚焦主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或者土地租赁等情况，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额外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正式签订转让协议，并就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办理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过户，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6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改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50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50 万股，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孙清焕，目前持股为 355,660,700 股；中山市槐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股为 7,320,000 股；易亚男，目前持股为 1,098,000 股；赖爱梅，目前持股为 1,098,000 股；林文彩，目前持股为 823,50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孙清焕，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 116,610,000 股；中山市槐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 2,400,000 股；易亚男，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 360,000 股；赖爱梅，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 360,000 股；林文彩，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 270,000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中孙清焕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中孙清焕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